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元财征〔2019〕8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 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

现将《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楚财非税〔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楚财非税〔2019〕1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0月24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财非税〔2019〕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

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6-637 1
2019 1 26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19〕2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9〕39号）精神，经认真核对清理，从即日起，废止《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中第二条“对

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的规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计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